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、赵息女士、高立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

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7,729,908.44 元，报告期内共计减少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729,908.44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